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所属年度：2024年

编制单位：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编制时间：2024年04月02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 2024年彭州市城市照明设施提升服务项目

(二) 项目所属年度: 2024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 服务

(四) 预算金额(元): 5,000,000.00元, 大写(人民币): 伍佰万元整

(五) 项目概况: 解决我市城区道路市政灯光衰严重、照度不足、锈蚀老化等问题, 将城市照明设施管理与市民需求精准对接, 以构建绿色生态与健康文明的城市照明环境为目标, 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加快转变城市道路功能性照明发展方式的基本出发点, 在满足城市道路功能性照明基本功能的前提下降低照明的单位能耗, 提高城市功能性照明的质量和节能水平, 实现城市照明发展方式的转变。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 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市场供给情况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二) 预算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 否

(四) 采购包划分: 不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5000000.000000元, 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00%, 其中, 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为0元, 占0%。

注: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 否

-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 否
-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是
-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 否
- (十一) 是否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设备采购： 否
-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 否
-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 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 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 面向的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
- 3) 预留形式： 设置专门采购包
- 4) 预留比例： 100.0%

2、预算金额（元）： 5,000,000.00 ， 大写（人民币）： 伍佰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 5,000,000.00 ， 大写（人民币）： 伍佰万元整

3、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4、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 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 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标的名称	2024年彭州市城市照明设施提升服务项目
	数量	1.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5,000,000.00	单价（元）	5,000,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2024年彭州市城市照明设施提升服务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一、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p> <p>1 采购标的概况</p> <p>1.1 项目概况</p> <p>采购内容： 蟠龙南路、九峰北路等街老旧高压钠灯更换为节能性LED路灯； 天彭街道临江等社区</p>

、致和街道北京堂等社区、丽春镇黄鹤村等补建太阳能路灯或支架灯；更换翠湖路、许家巷等道路路灯主电缆等；主要功能或目标：解决我市城区道路市政路灯光衰严重、照度不足、锈蚀老化等问题，将城市照明设施管理与市民需求精准对接，以构建绿色生态与健康文明的城市照明环境为目标，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加快转变城市道路功能性照明发展方式的基本出发点，在满足城市道路功能性照明基本功能的前提下降低照明的单位能耗，提高城市功能性照明的质量和节能水平，实现城市照明发展方式的转变。

1.2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500万元，最高限价：500万元；服务期限1年；资金来源：财政预算资金。

1.3 现场踏勘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勘查，供应商可自行组织，勘查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勘查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勘查不能影响采购人工作秩序。

1.4 服务地点

彭州市（详下附表一）。

附表一：

序号	项目内容	街道名称
1		蟠龙南路
2		调露寺西路
3		调露寺东路
4		九峰北路
5		玉垒东路
6		菱华西路
7		蟠龙东路
8		回龙东路
9		金华东路
10		牡丹北路东段
11		致斑南路
12		黄芩路
13		白薇路
14		石斛路
15		百苍中路
16		梅花路
17		苍旗路
18		苍旗北路
19		苍旗东路
20		龙潭东路
21		金桔路
22		夏冰路
23		芍药路
24		仲禹北路

1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更换LED灯头

白芨路
青蒿路
双花路
旌旗路
万福北路
健康大道(左)
广丹北路
长寿南路(左)
威亨路
健康大道(右)
长寿南路(右)
长寿中路
利民东路
利民西路
万福南路
万福中路
万福北路
健康西路
健康东路
里泉西路
花龙东路
花龙南路
花龙西路
花龙北路
大龙潭南路
丹旗路一段
龙潭路
龙潭西路
柏江北路
柏江中路
护北路
柏江南路
银厂沟南路
柏江路一段
桂花街
龙兴南街

61		锦泰路
62		锦阳南路
63		锦阳西路
64		滨河东路（关渠房）
备注：其中 100W 计划约 227 盏； 150W 计划约 1678 盏， 200W 计划约 418 盏，共计约 2323 盏（包含但不限于单臂灯、双臂灯、 12-15 米中杆灯，最终数量根据采购人审定最终方案为准）		
65	背街小巷增灯补亮	金彭东路、金彭中路（3）小游园景观灯
66		005乡道太阳能路灯
67		利军路太阳能路灯
68		黄鹤村太阳能路灯
69		光明社区太阳能路灯
70		护贤社区太阳能路灯
71		清白江西路旁道路（新增）
72		彭中校（普照社区新增路灯（利旧））
73		长江路新增路灯(支架灯安装)
74		滨河社区（顺河苑、回水苑小区支架灯安装）
75		北京堂社区（金光南三巷支架灯安装）
76		太平社区支架灯安装
77		清平社区（清平小区支架灯安装）
78		赛丹景大桥（利旧）
79		普照社区安装景观灯（利旧）
80		丹景山镇武备村投光灯
序号	项目内容	街道名称
81	更换主电缆	黑龙泉小区转盘路
82		翠湖路
83		许家巷
84		贤清南路
85		护贤西二路
86		九峰北路
备注：其中 YJLV4*35+1*16 计划约 1210 米； YJLV4*25+1*16 计划约 3000 米（最终数量根据采购人审定最终方案为准）		

注：根据供应商对现场进行调查后出具的调查报告，结合采购人要求、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和实际情况，对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地点的路灯光衰严重、照度不足、锈蚀老化等问题进行**LED**灯头、灯杆基础部分实施、提升亮度、（支架灯）补建、电缆等的更换、维护及维修。

2 技术服务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
2.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
3.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
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
5.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T500065）
6.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
7.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9
8. 《LED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31832
9. 《道路照明灯杆技术条件》CJ/T527
10. 《多功能路灯技术规范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T/CALI0802.1
11. 《多功能路灯技术规范第3部分：灯杆的一般要求和试验方法》T/CALI0802.3
12. 《成都市公园城市智慧综合杆设计导则（试行）》
13. 《成都市智慧综合杆设计图集》国家相关部门设计规范、技术要求、标准、图集图册。

注：以上标准规范以最新的现行标准规范为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标准规范修订的，以修订并在开始执行之日起执行修订后的标准规范。

2.2 本项目灯杆、灯具、电缆采用原则及要求

2.2.1 灯杆

普通灯杆：采用Q235A钢制灯杆。根据道路要求设置8-12米单、双挑臂路灯或16米中杆灯。

多功能灯杆：按照多功能灯杆的承载要求与功能设计选用适当材质，外观参照成都市智慧综合杆设计图集执行。

1. 灯杆应选用大厂生产的钢板制造,普通灯杆材质不低于Q235A,多功能杆材质不低于Q355B。钢材性能应符合 GB/T699、GB/T700、GB/T159K GB/T1220 的规定。
2. 普通灯杆壁厚规定：6-14米灯杆 $\geq 4\text{mm}$ ，15、16米中杆灯为上下插接杆，上杆壁厚 $\geq 4\text{mm}$ ，下杆壁厚 $\geq 6\text{mm}$ 。灯杆肋板厚度采用6mm钢板；多功能杆壁厚主杆 $\geq 8\text{mm}$ ，副杆壁厚 $\geq 6\text{mm}$ ，横杆壁厚 $\geq 4\text{mm}$ 。
3. 灯杆锥度应为12‰，圆锥形灯杆的截面圆度误差不应大于1%，扭曲度误差不得大于7°，灯杆轴线的直线度误差不得大于杆长的1‰。灯杆悬挑仰角为灯具安装后的仰角，制造时应根据灯杆悬挑刚度和灯具重量考虑余量。
4. 灯杆高度在15m以下的，杆身长度范围内只允许有一条纵向焊缝，应采用埋弧焊或气体保护焊，不得有环焊缝，其焊接质量应符合《钢结构焊接规范》GB/T50661的要求，不得有影响强度的裂纹、夹渣、焊瘤、烧穿、弧坑，并且无褶皱和中断等缺陷；灯杆高度在15m及以上的应采用插接式灯杆焊接，且应符合《高杆照明设施技术条件》CJ/T457-2014的规定。
5. 灯杆防腐(包括灯杆、法兰盘、肋板、灯杆门、灯具安装接头)采用表面热浸镀锌后户外粉喷塑处理，颜色按具体设计要求。防腐质量应符合GB/T9790和GB/T11373的规定。杆体或工件的钢材厚度 $\geq 3\text{mm}$

m且<6mm时，热浸镀锌层的局部厚度不得小于65μm、平均厚度不应小于70 μm；钢材厚度，6mm时，镀层局部厚度不应小于70μm、平均厚度不应小于85μm。喷塑应采用优质户外纯聚酯塑粉，外观平整光洁，无金属外露、皱褶、细小颗粒和缩孔等缺陷；涂层厚度平均值不应小于60μm，最薄处不应小于40μm，喷塑质量符合GB/T 6739、GB/T1732、GB/T9286的规定。

6. (6) 除基础螺栓以外的其余紧固件均采用不锈钢制造。

(7) 灯杆下部的检修门应与灯杆轴线平行，门框下沿离地距离不低于500mm；门腔和门盖的边缘应光滑平整，门盖和门腔组装后的合门间隙不得大于1.5mm,具备良好的防水性能；

门盖应具有互换性，并配备专用防盗锁；门孔宽度不应大于灯杆开孔处最大周长的1/4。

(8) 灯杆设计制造应参照《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钢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5和《输变电钢管结构制造技术条件》DL/T646等相关标准执行；设计荷载按现行《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规定取值，需考虑风荷载和地震荷载对结构的作用。

(9) 灯杆过线孔和法兰盘孔应打磨光滑、无毛刺、无锐边；过线孔宜呈圆形，过线孔宽度应大于20mm,多功能杆过线孔宽度应大于30mm。

(10) 灯杆法兰盘应统一规格，15m以下普通灯杆和主杆底径不大于250mm的多功能杆采用方形法兰盘，见图1；15m及以上灯杆和主杆底径大于250mm的多功能杆采用圆形法兰盘，见图2。多功能杆法兰盘厚度、地脚螺栓孔径及螺栓规格应根据实际设计所加载的最多功能模块(包括预留可后续加载的功能)计算或由试验确定。法兰板厚度不宜小于20mm。

图1方方法兰盘

图2圆形法兰盘

2.2.2 灯具：本次灯具更换与新设均采用标准化接口的LED模组灯具。

(1) 灯具模组符合《LED照明应用与接口要求非集成式LED模块的道路灯具KB/T35269-2017(M1F/M8A 等CSA接口模组)

(2) LED灯具采用模块化结构设计，模块可以实现简易工具维护，能够通过更换模块实现不同的配光组合。

(3) LED模块具有独立的散热、防水和配光。在-40°C~50°C环境下，能保证LED器件充分散热。

(4) LED模块的防护等级达到IP67，采用透镜进行二次配光，透镜出光率>90%。

(5) LED模块芯片必须采用不低于科锐，飞利浦，欧司朗等等质量的牌子，以确保质量。

(6) LED灯具的电源质量不低于茂硕，英飞特，飞利浦，明纬等等质量的牌子，以确保质量，电源可调试并且必须达到防护等级IP67及以上。

(7) 灯具输入及内部连接线(含电源输出线)均采用CCC户外线材，不得使用只有基本绝缘的线材。

(8) 灯具的内部线路接口必须符合《LED照明应用与接口要求非集成式LED模块的道路灯具》GB/T35269-2017标准，且插针表面必须有防腐蚀镀层。

(9) 灯具模组效率：大于135lm/w₀

(10) 灯具模组色温:3000K±100K₀

(11) 设计和制造符合 EN60598 或 GB7000. 5 (GB7000. 1)。

(12) LED路灯灯具应具备NEMA标准单灯控制接口，且驱动电源具备0-10V调光方式。

2.2.3 电力电缆总体技术要求

1. 电缆应符合《额定电压1kV (Um=1.2kV)到35kV (Um=40.5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第1部分：额定电压1kV(Um=1.2kV)和3kV(Um=3.6kV)电缆》GB/T12706.1产品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规定。
2. 符合电缆产品的标准及生产工艺，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清单、铜杆及塑料的原厂。
3. 使用的电缆必须具备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近期质检报告，检验依据应符合GB12706标准的要求。
4. 电缆外观应无损伤，绝缘良好，不得有铠装压扁、电缆绞拧、护套层折裂等机械损伤。标志牌齐全、正确、清晰。
5. 电缆应妥善包装，符合《电线电缆交货盘》JB/T8137的相关规定，电缆端头应可靠密封，伸出盘外的电缆端头应有保护罩，伸出的长度应不小于300mm。
6. 成盘电缆的电缆盘外侧成圈的附件标签至少应标明：产品型号规格、制造厂家名和商标、长度(m)、毛重(kg)、制造日期(xxx年xx月xx日)、旋转方向。

7. 电缆：在主城区内原则上采用铝芯电力电缆。
8. 为便于现场运输，电缆的包装应控制在每盘1公里左右。

2.2.4 灯杆喷漆要求

(-)喷漆颜色与施工要求

1. 喷漆颜色(成都灰)：标准深灰色CD-001 (色标卡号为潘通色卡C0M0Y0K66)
2. 后漆面均匀、光滑、平整，手感无凹凸不平，漆面无印痕。
3. 喷漆美化作业不得对照明设施造成损坏，影响路灯设施正常运行或污染周边环境。

● 油漆涂料技术要求

(1) 油漆必须采用氟碳漆；

1. 漆面具有自洁、防水功能；
2. 户外条件下3年，漆面不开裂和起泡；耐温性能良好、耐复杂气候；有极佳的保色性，不褪色；
3. 能有效抵抗酸、碱等对漆膜的侵蚀。
4. 采购项目若涉及国家强制要求(除强制节能外)的，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5. 采购项目若涉及强制节能产品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2.2.5 太阳能路灯要求

(1) 灯杆钢材选用优质Q235型，符合国家GB/T13912-92,镀锌层附着力GB2694-88的要求，防腐寿命长，法兰260X260,含基础地笼，含太阳能支架。

(2) 灯杆高度 ≥ 6 米，灯杆上口径60mm(± 3 mm),灯杆壁厚 ≥ 2 mm。

(3) 焊接表面质量:无影响强度的裂纹、夹渣、烧穿、未熔合、弧坑和针状气孔等缺陷。

(4) 路灯头:灯具光效 ≥ 130 LM/单颗，光衰 $< 3\%$,壳体为压铸铝，LED光源，LED封装方式，灯具功率 ≥ 40 W；

(5) 电池:使用温度 -20°C - 60°C ,具有防水，防潮，防腐，保温，隔热功能，3.2V系统65AH。

(6) 光伏板:采用高效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电池效率17%以上，采用高强度，高透光效率的低铁，绒面茂华玻璃，增加阳光的利用率，阳极氧化铝边框，机械强度高，具有抗风，防霉防腐等性能

，输出采用密封防水，高可靠性多功能接线盒，单晶≥80W；

(7) 控制器:≥3.2V,全防水多功能，防过冲，过放，光控开，时空关，自动调节的控制器；

(8) 连接线:6米太能专用线缆，1.5平方40WLED光源专用线。

2.3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通过彭州市城区照明设施集中整治提升服务项目，解决我市城区道路市政路灯光衰严重、照度不足、锈蚀老化等问题，将城市照明设施管理与市民需求精准对接，以构建绿色生态与健康文明的城市照明环境为目标，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加快转变城市道路功能性照明发展方式的基本出发点，在满足城市道路功能性照明基本功能的前提下降低照明的单位能耗，提高城市功能性照明的质量和节能水平，实现城市照明发展方式的转变。

2.4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对街道及社区进行现场调查，出具调查报告，并结合调查报告拟定实施方案，采购人根据供应商出具的报告和实施方案确定实施内容，供应商须根据本章技术服务要求完成确定的实施内容。采购人聘请第三方机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及本章考核标准对供应商完成的内容进行验收及结算。

(1) 服务要求

1.1本项目实施范围广，投标人应有序进行提升。

1.2投标人应合理安排工作进度，保证管理落到所有点位。

1.3投标人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工作纪律和管理规定，并服从采购人的督导、检查和工作安排。

1.4中标人应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因中标人或其工作人员不按规范进行工作导致的安全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1.5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立即进行响应，并在2小时内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1.6中标人应完成一处，登记一处，项目实施前后都应拍照记录，进行存档管理。

1.7制定照明设施管理及维护办法，明确故障设施处置时限、标准及要求；对照明设施管理工作进行内部考核，通过考核不断促进管理水平的提高；

1.8制定照明设施安全工作制度。定期对设施运行情况、安全指标进行检测，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处置。

1.9制定应急保障制度，包含“路灯补亮”快速响应机制，保证照明设施的安全正常运行。

1.10实施方案中应包含项目实施期间如何保障降低对交通运行影响及应急措施。

1.11中标人应负责项目人员的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员的安全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服务内容

2.1梳理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照明设施情况，根据照明设施陈旧、照明设施亮度、照明设施材质等情况将照明设施进行分类。

2.2通过照明设施分类，编制背街小巷有路无灯提升计划，城市照明提升计划。提升计划应包含拆除方案、材料更换方案、照明设施修补方案等；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2.3提升应注重功能性照明优先、节能环保优先、安全运行优先，重点解决功能性照明不足、设施陈旧，并同步改造使用节能环保光源；着重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逐步淘汰大功耗、低效能的功能性照明设施。

2.4照明设施的管理应当严格执行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进行养护，保障设施完好和安全运行，确保亮灯率。

2.5加强照明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力度和日常巡查次数；日常管理维护和巡查应有详细的工作日志并留存归档。建立日常巡查机制，每周向采购人上班巡查路线及巡查情况。

2.6遇到采购人或者群众反映，有照明设施故障时，应及时响应并在30分钟内达到现场，简单故障1小时内完成修复，复杂故障在48小时内完成修复。

2.7对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的老旧破损、低光效街道照明设施，采用更换灯臂、加粗套管、增加转角器、更换照明器等方式，提高照明质量。

2.8对于照度不足的照明设施及时进行提升，提升后满足《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及相关要求。

2.9将原有单臂悬挑灯架和老化电缆妥善拆除并处置，或安置在采购人指定地点。破路、破墙面等都要及时恢复，墙面路面要整洁整齐平整，所有段面要按原样恢复。

3 商务要求

3.1 服务期限1年。

3.2 服务地点：同5.1.4 服务地点。

3.3 报价方式：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在最高限价基础上下浮XX%作为投标报价，报价不得上浮，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节能型LED路灯、太阳能路灯、支架灯、电缆的更换、维护及维修等、税费、代理服务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4 付款方式：

(1) 采购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至合同款项40%的预付款，其余款项采购人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组织履约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按照中标人下浮比例（如涉及考核扣款，将在支付款项中另行扣除），支付100%的已实施项目款项。

(2) 本项目最终实施费按照最终结算金额下浮XX%计取。

(3) 具体支付细节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3.5 验收方法：

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政府采购关于履约验收的相关规定执行。

3.6 考核标准

(1) 考核类别

月度考核

当月考核成绩=当月考核各项成绩相加

(2) 考核方式

由采购人组织，每月考核一次。

(3) 考核结果的应用

考核分数为98分及以上的，支付当月全部管理费用。考核分数为90分及以上的，依据评分细则每扣0.1分相应扣款为人民币100元；考核分数为80分及以上的，依据评分细则每扣0.1分相应扣款为人民币200元；考核分数为70分及以上的，依据评分细则每扣0.1分相应扣款为人民币400元。考核分数为70分以下扣减当月全部管理费用，同时责令中标公司限期整改。视其整改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拨付管理费用。限期整改合格的，下月考核后管理费用照常拨付；限期整改不合格的，继续扣减相应管理费用，直至整改合格。

(4) 考核标准

条目	考核内容及要求	满分	得分	备注
一、考核管理				
1	中标公司必须制定并落实照明设施管理及维护办法，每发现一次落实不到位的扣0.5分。	5		
2	中标公司必须制定并落实照明设施安全工作制度，每发现一次落实不到位的扣0.5分。	5		
3	中标公司必须制定并落实应急保障制度，包含“路灯补亮”快速响应机制，每发现一次落实不到位的扣0.5分。	5		
4	中标公司未遵守采购人的各项工作纪律和管理规定，不服务采购人工作安排的，每有一次扣1分；	5		
5	中标公司作业完应做到现场清洁，无来电投诉等情况。有一处不符的，扣2分。	5		
6	项目负责人手机应保持24小时畅通，若采购人无法与项目经理取得联系，发现一次扣0.5分。	5		
7	中标公司应做到无安全生产事故。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解除 合同		
二、管理水平				
1	照明设施装灯率达到100% ₀ 下降1%扣0.5分。	10		
2	路灯亮灯率达到99%。下降1%扣0.5分。	10		
3	设施完好率达到100% ₀ 下降1%扣0.5分。	10		
4	设施运行故障率W1%。下降1%扣0.5分。	10		
5	日常巡查次数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发现一次扣0.5分；	10		
6	日常管理维护和巡查缺少工作日志，相关资料没有留存归档或不详细的发现一次扣0.5分。	10		
7	保修时限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发现一次扣0.5分。	10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如需提供其他材料，需代理机构手动填写具体要求并关联相应格式要求，以下是样例：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包括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需要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如XXXX或XXX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XXXX或XXXX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截至采购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采购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无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详细评审	报价	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不再进行扣除。	10.0	是
2	详细评审	项目分析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工作经验，对本项目进行分析，有项目分析得2分；在此基础上：1、项目分析贴合项目所在地现状的加1分；2、根据项目所在地各种因素结合供应商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的分析能体现供应商在实施的过程中优势的加1分；	4.0	否
3	详细评审	项目整体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1）备货方案；（2）应急保障方案；（3）项目总体质量管理保障措施；（4）项目总体安全管理措施；（5）项目调查方案等进行评审。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完全包含以上五项内容且符合采购需求得满分1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未提供的扣3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注：①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项目名称错误、仅有框架或标题、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符、存在技术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②以评标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独立评审为准。	15.0	否
4	详细评审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1、灯杆、灯具、电缆等运输、安装、更换、维护及维修等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内容不完整或描述简单或简单复制的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2、灯杆喷漆：喷漆程序、方法等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内容不完整或描述简单或简单复制的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3、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工作重点、难点分析重点突出、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内容不完整或描述简单或简单复制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4、质量、进度、安全环保措施、应急方案：质量、进度、安全环保措施、应急方案内容齐全重点突出，控制方法和程序正确，关键环节考虑周全，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描述简单或简单复制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5、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组织协调措施可行、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内容不完整或描述简单或简单复制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6、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内容齐全，重点突出，能针对项目特点对项目实施提出合理化建议突出的，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内容不完整或描述简单或简单复制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26.0	否
5	详细评审	维护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维护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和要求：①完整的维护服务体系；②维护服务人员配置；③维护服务范围与内容；④维护服务响应时间等。供应商提供的维护服务方案包含以上四项且每项均描述详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满分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未提供的扣3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注：①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项目名称错误、仅有框架或标题、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符、存在技术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②以评标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独立评审为准。	12.0	否
6	详细评审	服务人员配置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1、拟任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本项最多得5分。2、拟任技术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类或电气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4分。3、配备的售后服务人员具备市政公用类或电气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4、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其他安全）得3分，本项最多得4分。5、配备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具备市政公用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注：1、以上人员不能重复。2、提供以上人员为投标单位本单位的人员的证明材料（在职证明或聘用合同或社保证明）以及有效的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1.0	是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7	详细评审	类似业绩	供应商每提供1个类似业绩得5分，本项最多得10分。类似业绩是指市政公用类业绩（供应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0	是
8	详细评审	节能环保	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得1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注：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2.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2.0	是

11、合同管理安排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4) 合同履行地点：彭州市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采购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

2、付款条件说明：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组织履约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2）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执行。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

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本项目报价包含设备材料成本、运输、保险、税费、人工、安全、安装（含基础）、备品备件、调试等完成本项目承载的全部费用。

13)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1）违约责任 ①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 ②如因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③如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达不到相关质量要求或未按采购人时间进度安排完成成果，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支付金额和提出解除合同。（2）争议解决办法 ①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就采购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仲裁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③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4) 合同其他条款：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1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

11) 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应以采购合同、采购及其补充文件、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为验收的主要依据。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